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国共产党塔城市委员会宣传部 的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新疆辉煌联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158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9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辉煌联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1日



斌子